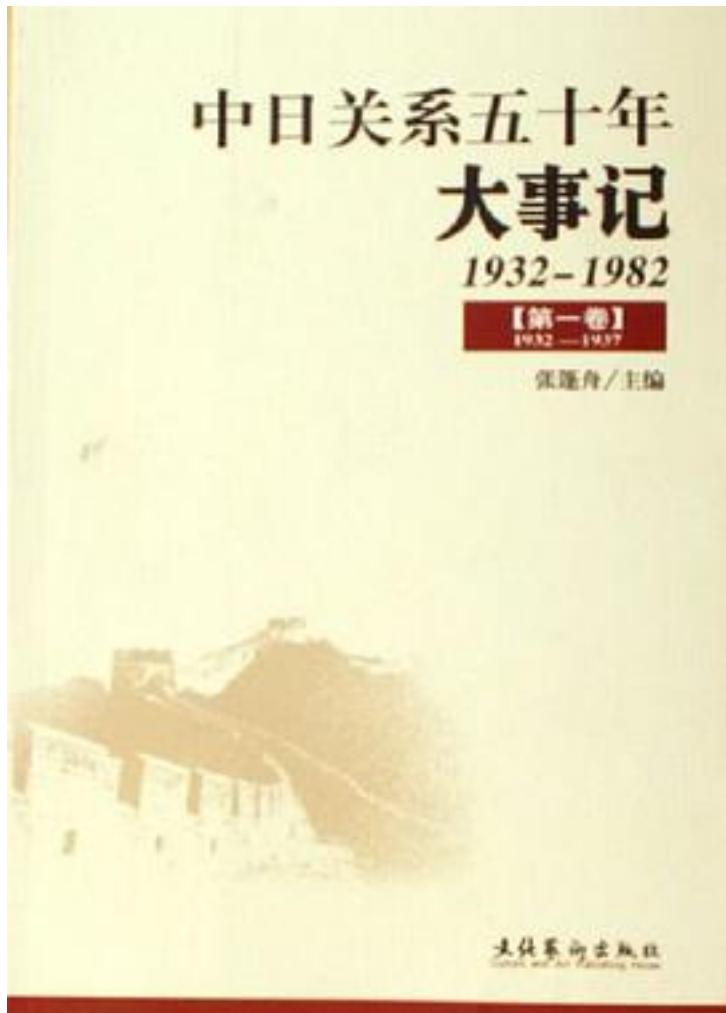


1932-1982-中日关系五十年大事记（全五卷）



[1932-1982-中日关系五十年大事记（全五卷）](#) [\[下载链接1\]](#)

著者:张篷舟

出版者:文化艺术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6-9

装帧:平装

isbn:9787503930676

张篷舟先生等人编写《中日关系五十年大事记1932—1982》开始于20世纪的80年代之

后。作为王芸生先生的同事和助手，这一工作无疑是对王芸生先生的事业的继承。编者依然以史家的视角，从尘封的史料中悉心爬梳，进一步将抗日战争开始后的两国关系与战后的两国关系联结起来，寻找从中日两国交恶到结束战争局面走向和平与发展的必由之路的因素。不过，由于时代的变迁，与王芸生先生编著的《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相比，《中日关系五十年大事记1932—1982》还有不同的性质。如果说《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的主要目的是披露重大事件的真相，激发读者的爱国思想、民族感情的话，那么，《中日关系五十年大事记1932—1982》更重要的目的在于向人们提供更广阔的思维空间，引起人们对中日关系乃至国际关系的更深入的思考。之所以这样说，是与战后，特别是当代国际社会的特点分不开的。

作者介绍：

张篷舟（1904.3.3—1991.5.8）原名张映璧。早年从事文学、新闻、摄影和教育工作，大革命时期投笔从戎，参加东征。1934年起就职《大公报》，抗战期间出生入死深入前线，写过52篇上海战场报道及拍摄大量照片，真实反映了上海将士浴血抗日事迹，并以“杨纪”为笔名写出《上海之战》、《沪战实录》等书，名噪一时。1939年采访华南六省，写出《南战场之旅》一书。40年代主编《中国大势》、《中国要览》等书。解放后，其主编的《人民手册》一书为当时颇具影响的工具书。离休后，协助王芸生老修订《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一书，迄芸老逝世已成七卷，所余第八卷由张篷舟续编。其毕生研究唐代女诗人薛涛，生前系薛涛研究会名誉理事长。

目录: 序一

序二

1932年（中华民国二十一年·日本昭和七年）

附录一：驻沪十九路军将领通电抗日

（1932年1月29日）

附录二：日本政府关于上海事件的声明

（1932年1月29日）

附录三：植田谦吉致蔡廷锴最后通牒

（1932年2月18日）

附录四：蔡廷锴复植田谦吉函

（1932年2月19日）

附录五：上海市长吴铁城复上海日总领事村井仓松函

（1932年2月19日）

附录六：外交部长罗文干对外宣言

（1932年2月20日）

附录七：处理满蒙问题方针纲要

（1932年3月12日·日本政府公布）

附录八：上海停战及日方撤军协定（简称《淞沪停战协定》）

（1932年5月5日·外交部公布）

附录九：日满议定书

（1932年9月15日）

附录十：国民政府外交部为日本承认“满洲国”致日本抗议书

（1932年9月16日）

附录十一：日本外务省关于承认满洲国之宣言

（1932年9月16日）

附录十二：国际联合会调查团对于中日问题报告书（节录）

（简称《李顿报告书》）

（1932年10月2日·外交部发表）

1933年（中华民国二十二年·日本昭和八年）

附录一：国民政府外交部为日军侵占山海关向日使提出照会

（1933年1月22日）

附录二：停战协定（塘沽协定）

（1933年5月31日·日本关东军司令部发表）

1934年（中华民国二十三年·日本昭和九年）

附录一：日本反对国际援华

1. 日本外务省非正式声明（天羽声明）

（1934年4月17日）

2. 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声明（1934年4月19日）

3. 天羽英二答记者问（1934年4月20日）

4. 日外相广田弘毅谈话（节录）（1934年4月23日）

5. 日本政府声明（1934年4月24日）

6. 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言人第二次声明

（1934年4月26日）

7. 日外相对英、美大使质问提交答复纲要

（1934年4月26日）

附录二：国联中日事件顾问委员会决议邮件通过满境之三原则

（1934年5月17日）

1935年（中华民国二十四年·日本昭和十年）

附录一：何梅协定（1935年6月7月）

1. 梅津美治郎致何应钦备忘录（1935年6月9日）

2. 何应钦复梅津关治郎函（1935年7月6日）

附录二：秦土协定（察哈尔协定）

（1935年6月27日）

1936年（中华民国二十五年·日本昭和十一年）

1937年（中华民国二十六年·日本昭和十二年）

附录一：中共中央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

（1937年7月8日）

附录二：日本政府派兵华北的声明

（1937年7月11日）

附录三：蒋介石庐山谈话（1937年7月17日）

附录四：日本中央统帅部对华作战计划

（1937年7月29日）

附录五：国民政府自卫抗战声明书

（1937年8月14日）

附录六：国民政府移驻重庆宣言

（1937年11月20日）

1938年（中华民国二十七年·日本昭和十三年）

附录一：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日本御前会议决定

（1938年1月11日）

附录二：近卫内阁第一次《对华政策声明》

（1938年1月16日）

附录三：国民政府声明书（1938年1月18日）

附录四：近卫内阁对华《补充声明》

（1938年1月18日）

附录五：近卫内阁第二次《对华政策声明》

（1938年11月3日）

附录六：调整日华新关系的方针（日本御前会议决定）

（1938年11月30日）

附录七：近卫内阁第三次《对华政策声明》

（1938年12月22日）

附录八：揭发敌国阴谋阐明抗战国策

——在国民党中央党部总理纪念周讲词

（1938年12月26日）

附录九：汪精卫“艳电”（1938年12月29日）

1939年（中华民国二十八年·日本昭和十四年）

附录一：举一个例（节录）

（1939年3月27日）

附录二：国民政府通缉汉奸汪精卫令

（1939年6月8日）

附录三：国民政府宣言（1939年10月10日）

附录四：日支新关系调整要纲（1939年12月30日）

1940年（中华民国二十九年·日本昭和十五年）

附录一：外交部否认汪伪组织照会各友邦文

（1940年3月30日）

附录二：日大本营大陆命令第四百三十九号

（1940年7月23日）

附录三：国民政府对日、德、意三国同盟之声明

（1940年10月1日）

附录四：处理中国事变纲要（1940年11月13日）

附录五：大日本帝国政府及中华民国国民政府间关于基本关系的条约（简称日汪条约）

（1940年11月30日签订，：1940年12月2日公布）

附录六：日满华共同宣言（1940年11月30日）

附录七：外交部为日汪签订伪约之声明

（1940年12月1日）

附录八：蒋介石严斥敌阀承认汪伪组织

（1940年12月2日）

1941年（中华民国三十年·日本昭和十六年）

附录一：外交部为苏日共同宣言发表声明

（1941年4月15日）

附录二：国民政府对德、意绝交宣言（1941年7月2日）

附录三：帝国国策施行要点（1941年9月6日）

附录四：帝国国策实施要点（1941年11月2日）

附录五：促进结束对美、英、荷、蒋的战争内部方案

（1941年11月15日）

附录六：日本对美、英、荷开战案

（1941年12月1日）

附录七：日本对美通牒（备忘录）

（1941年12月6日）

附录八：日本天皇宣战诏书（1941年12月8日）

附录九：国民政府对日宣战文（1941年12月9日）

附录十：国民政府对德、意宣告立于战争地位文

（1941年12月9日）

附录十一：中国共产党为太平洋战争的宣言

（1941年12月9日）

附录十二：促使重庆屈服的工作方案

（1941年12月24日）

1942年（中华民国三十一年·日本昭和十七年）

附录一：日、德、意军事协定（1942年1月18日）

附录二：大东亚建设的构想

——东条英机首相在第七十九次帝国议会上的演说

（1942年1月21日）

附录三：华侨对策纲要（1942年2月14日）

附录四：应如何使用帝国资源圈（1942年2月21日）

附录五：以《为完成大东亚战争处理对华问题的根本方针》

为基础的具体策略（1942年12月18日）

附录六：为完成大东亚战争而决定的处理中国问题的根本方针

（1942年12月21日）

1943年（中华民国三十二年·日本昭和十八年）

- 附录一：大东亚政略指导大纲（1943年5月29日）
附录二：对重庆政治工作方案（1943年9月21日）
附录三：今后应采取的战争指导大纲（1943年9月30日）
附录四：日本国与中华民国同盟条约（1943年10月30日）
附录五：大东亚共同宣言（1943年11月6日）
附录六：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1943年12月1日）
1944年（中华民国三十三年·日本昭和十九年）
附录一：实施对重庆政治工作方案（1944年9月5日）
附录二：对国民政府传达有关《实施对重庆政治工作方案》的要点（1944年9月9日）
附录三：日陆军省次官柴山兼四郎中将传达《实施对重庆政治工作方案》的经过（1944年9月14日）
附录四：打通粤汉铁路南部作战计划概要（1944年11月）
1945年（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日本昭和二十年）
附录一：确保大陆重要运输线的政策（1945年1月11日）
附录二：确立中国战时经济的对策（1945年1月11日）
附录三：在中国统筹物资的要点（1945年1月11日）
附录四：雅尔塔秘密协定（1945年2月11日）
附录五：近卫文麿公爵奏章（1945年2月14日）
附录六：中国铁路军营、军管要点（1945年3月16日）
附录七：美国的对日管理政策纲要（节录）
（1945年6月29日·美国政府发表）
附录八：国民政府军委会发表抗战八年敌我伤亡总数
（1945年7月7日发表）
附录九：波茨坦公告（1945年7月26日）
附录十：日外务省对《波茨坦公告》要点的研究
（1945年7月末）[^]
附录十一：苏联对日宣战书（1945年8月8日）
附录十二：日大本营对苏防御作战命令（1945年8月9日）
附录十三：日外相致日驻瑞士、瑞典公使紧急电
（1945年8月10日）
附录十四：日本政府接受《波茨坦公告》并请求瑞士、瑞典转达
美、中、英、苏的照会（1945年8月10日）
附录十五：瑞士驻美临时代办格拉斯利给美国务卿贝尔纳斯
的照会（1945年8月10日）
附录十六：日陆相阿南惟畿告全军将士（1945年8月10日）
附录十七：日情报局总裁下村宏谈话（1945年8月10日）
附录十八：延安总部命令（1945年8月10日—11日）
附录十九：美国务卿贝尔纳斯致瑞士政府答复日本政府
乞降照会（1945年8月11日）
附录二十：日统帅部上奏反对《对日备忘录》
（1945年8月12日8时20分）
附录二十一：朱德、彭德怀拒绝蒋介石错误命令电
（1945年8月13日）
附录二十二：日皇裕仁在御前会议上的讲话
（1945年8月14日11时）
附录二十三：日本政府致美、英、苏、中的照会
（1945年8月14日）
附录二十四：贝尔纳斯致格拉斯利的照会
（1945年8月14日）
附录二十五：日皇裕仁停战诏书（1945年8月14日录音15日12时东京电台向全国广播）
附录二十六：蒋介石对日本投降的广播词（1945年8月15日）
附录二十七：蒋介石致冈村宁茨急电（1945年8月15日）

- 附录二十八：中国解放区抗日军总司令朱德命令冈村宁茨投降（1945年8月15日15时）
附录二十九：美总统杜鲁门的声明（1945年8月14日，在国际日期变更线西为15日）
附录三十：日对同盟国的希望条件（1945年8月15日15时）
附录三十一：中国解放区抗日军总司令朱德致美、英、苏三国说帖（1945年8月16日）
附录三十二：冈村宁茨复蒋介石电（1945年8月17日）
附录三十三：日皇裕仁对陆海军人颁发敕语
(1945年8月17日)
附录三十四：蒋介石致冈村宁茨电（1945年8月18日）
附录三十五：冈村宁茨复蒋介石电（1945年8月19日）
附录三十六：国民政府接受日军投降的各区军事长官
(1945年8月21日)
附录三十七：日本国对同盟国无条件投降文件
(1945年9月2日)
附录三十八：日皇《诏书》（1945年9月2日）
附录三十九：麦克阿瑟总命令第一号（节录）
(1945年8月17日签署·9月2日发布)
附录四十：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冈村宁茨投降书
(1945年9月9日)
附录四十一：蒋介石对冈村宁茨颁发第一号命令（节录）
(1945年9月9日)
附录四十二：中国战区日军投降时间地点及代表
(1945年9月9日—10月27日)
附录四十三：中国战区日军投降人数
附录四十四：何应钦召见冈村宁茨谈话纪录
(1945年9月10日)
附录四十五：中国战区日军投降后奉准设置日本官兵善后
联络部（1945年）
附录四十六：抗战与战果
附录四十七：日本投降后残存军力总数（1945年9月）
附录四十八：苏、美、英三国外长莫斯科会议公报关于中国
问题部分（1945年12月27日）
1946年（中华民国二十五年·日本昭和二十一年）
附录一：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1946年1月19日）
附录二：日本国宪法（1946年11月3日）
1947年（中华民国三十六年·日本昭和二十二年）
1948年（中华民国三十七年·日本昭和二十三年）
附录：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摘录）
(1948年11月4日至12日)
1949年（中华民国三十八年·日本昭和二十四年）
1950年（日本昭和二十五年）
1951年（日本昭和二十六年）
附录一：对日和约（1951年9月8日）
附录二：日美安全条约（1951年9月8日）
附录三：周恩来外长关于旧金山对日和约的声明
(1951年9月18日)
1952年（日本昭和二十七年）
附录一：周恩来外长关于对日和约生效的声明
(1952年5月5日)
附录二：中日民间贸易协定（1952年6月1日）
1953年（日本昭和二十八年）
附录：关于商洽协助日侨回国问题的公报
(1953年3月7日)
1954年（日本昭和二十九年）
1955年（日本昭和三十年）

1956年 (日本昭和三十一年)
1957年 (日本昭和三十二年)
1958年 (日本昭和三十三年)
1959年 (日本昭和三十四年)

附录：周恩来总理和日本前首相石桥湛山会谈公报
(1959年9月20日)

1960年 (日本昭和三十五年)

附录：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合作和安全保障条约
(1960年1月19日)

1961年 (日本昭和三十六年)

1962年 (日本昭和三十七年)

1963年 (日本昭和三十八年)

1964年 (日本昭和三十九年)

附录：廖承志办事处和高崎办事处关于互派代表并互设联络事务所的会谈纪要 (1964年4月19日)

1965年 (日本昭和四十年)

1966年 (日本昭和四十一年)

1967年 (日本昭和四十二年)

1968年 (日本昭和四十三年)

1969年 (日本昭和四十四年)

1970年 (日本昭和四十五年)

1971年 (日本昭和四十六年)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1971年12月30日)

1972年 (日本昭和四十七年)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
(1972年9月29日)

1973年 (日本昭和四十八年)

1974年 (日本昭和四十九年)

1975年 (日本昭和五十年)

1976年 (日本昭和五十一年)

1977年 (日本昭和五十二年)

1978年 (日本昭和五十三年)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国和平友好条约

(1978年8月12日)

1979年 (日本昭和五十四年)

1980年 (日本昭和五十五年)

1981年 (日本昭和五十六年)

1982年 (日本昭和五十七年)

后记

· · · · · (收起)

[1932-1982-中日关系五十年大事记 \(全五卷\) 下载链接1](#)

标签

日本

张篷舟等

历史

评论

[1932-1982-中日关系五十年大事记（全五卷）](#) [下载链接1](#)

书评

[1932-1982-中日关系五十年大事记（全五卷）](#) [下载链接1](#)